

# 史記項羽本紀中「學書」和「學劍」的解釋

勞 蘭

## (一) 序 言

史記項羽本紀云：『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姓名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這裏的『學書』和『學劍』是一個非常著名的掌故。只是『學書』是什麼，『學劍』又是什麼，為什麼要學書，又為什麼要學劍，從來沒有被追究過。漢朝人的學書和學劍，是漢朝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當然用不著解釋。後世的日常生活和漢代不同，雖然仍有書和劍，但其就學的目的，和漢人並不完全一致。只由後代的人並不注意這種分別，也就從來沒有詳明的注釋。

在這一點只有日本人會略為注意，他們究竟在生活上的距離，又稍遠些，反而不致含混的放過去。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七云：

雨森精翁曰：『考東方朔傳，書卽文史，言識古入姓名也。一說，書，六書也，如保氏所教。據此則下記姓名，猶曰名刺之用。』愚按後說是。去，猶罷也。雨森所說的後說前半截是對的，後半截認為記姓名為作名刺之用，那就只是一種猜想，可以說只對了一半。不過有這前一半的提示，已經算非常有用了。

實際上保氏教以六書，只是周禮上的制度(註一)。周禮早廢，項羽不會遵照周禮的制度。項羽學書學劍都是不久即棄去，終於學兵法；他能夠自作主張，其年歲決不會太幼。按項羽起兵之時為二世元年，二十四歲，上推到秦始皇二十五年全定楚地之時，當為年十一歲。在此以前他是楚國大將的貴公子，所學可能另一回事，而學這些『應用』的書和劍，應當在十一歲以後。在此以前即令學過文字，也是楚的文字，

(註一) 項羽楚人，楚國從來未遵從周室的制度，就這一點看，也不應以周禮為據來說，而況周禮本身還有爭論。

### 史記項羽本紀中『學書』和『學劍』的解釋

非秦的文字。到了秦統一六國以後，還得照秦的標準再學。再看周禮並無學劍之制，和學劍並稱的學書，也應當不是周法而爲秦法。

說文解字序云：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已，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草書。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取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

在這裏所引的秦法，學僮十七以上始試。項羽十七時，正爲秦始皇三十一年。當時秦控制天下正是非常有力量的時期。爲了出路，當然要依照秦法，這就是他學書的由來。所學的書，當然是倉頡，爰歷，博學諸篇。學了以後還得能應付考試，程度能夠及格才算『成』，否則就是『不成』。項羽本紀所說的『不成』，就是按著他的學書程度。尚不能達到可以爲吏的標準。

## (二) 學書與記姓名

『書足以記姓名』並不是學了書以後，才能記自己的姓名，因爲自己的姓名只有少數的字，不必要照尉律學書以後才會記，並且記自己的姓名，也決無學不成之理。所以記姓名不應當只是自己的姓名，因而記姓名就是寫名刺，當然是不對的。『記姓名』應當指記別人的姓名。現在倉頡已亡，是否有一部分爲學記姓名，無從知道，不過急就篇的重要部分卻是爲的記姓名的。

急就篇：

急就奇觚與衆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局不雜廁。用日約少誠快意，勉力

務之必有喜。請道其章：宋延年、鄭子方、衛益壽、史步昌、周千秋、趙孺卿、爰展世、高辟兵、鄧萬歲、秦妙房、郝利親、馮漢彊、戴護郡、景君明、董奉德、桓賢良、任逢時、侯中郎、由廣國、崇惠常、烏承祿、令狐橫、朱交便、孔何傷、師猛虎、石敢當、所不侵、龍未央、伊嬰齊、翟回慶、畢稚季、昭小兒、柳堯舜、樂禹湯。

在這以下還有許多姓名。這裏所寫的姓名，並非實有其人，只是把常見的姓和名，都舉出來，以備將來的應用。共舉出來的有一百一十三姓名，中無重複。其功用和後代的百家姓有些類似，只是百家姓只有姓，而急就列舉常有的名，並且姓名又列在最前，足見姓名對於當時應用的重要了。

『書足以記姓名而已』這一句話當然是對於學書的一個諷刺。但是從漢代的文書中，確實可以看到具有人名的占絕大多數。現在以居延漢簡來做例子，便知道公文中的姓名是如何的顯著：

元康四年十月乙卯朔肩水右前候長信都敢言之，謹移亭隙（折傷）兵簿一編，敢言之。（書檄類）

建平五年八月□□□□□廣明，鄉嗇夫客，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作都亭部。欲取□□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書檄類）

肩水候官 卽曰朱千秋  
十一月壬申隙長勤光以來 （封檢類）

書三封 其一封呂憲印  
一封 王忠國 十月癸巳令史弘發 （封檢類）  
一封 李勝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孫第卿年廿一  
橐佗吞胡隙長張彭祖符 子小女王女年三歲  
弟小女耳年九歲 皆黑色 （符券類）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年冊二  
橐佗延壽隙長孫時符 子大男輔年十九歲  
子小男廣年十二歲  
子小女女足年九歲

史記項羽本紀中『學書』和『學劍』的解釋

輔妻南來年十五歲	皆黑色	(符券類)
(田卒)昌邑國邵良里公士費塗人年廿三	袍一領	枲履一兩
	單衣一領	綺一兩 (器物類)
辭北亭卒東郡博平博里皇隨來	有方一 三石承弩一 弩幅一	斬干幡各一 革甲鞬督各一 (器物類)
驛得騎士定安里楊霸	辛馬一匹	(車馬類)
方子真一兩就人周譚侯君實爲取		(車馬類)
出麥二石以廩水門隙辛王縹五月食		(錢穀類)
始安隙長臨國	受奉	(錢穀類)
戊卒淮陽郡苦中都里公士薛寬年廿七		(名籍類)
氐池騎士常樂里孟復		(名籍類)
氐池騎士奉明里鉏昌		(名籍類)
施刑士馮翊帶羽掖落里王口		(名籍類)
給車驛得鄒都里郝母傷年卅六歲長七尺二寸黑色		(名籍類)
田卒昌邑國湖陵治昌里彭武年廿四		(名籍類)
張掖居延庫卒宏農郡陸渾河陽里大夫武便年廿四		
庸同縣陽里大夫趙勤年廿九賈二萬九千		(名籍類)
候長驛得廣昌里公乘	小奴二人直三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禮忠年卅	大婢一人二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輅車一乘直萬	服牛二六千
		凡貲直十五萬
		(名籍類)

就以上各例來看，幾乎各類都有人的姓名要記上去。因此說漢代的文書簿籍都是爲的記姓名的，並非太過。漢承秦制，秦代的制度和漢代相差不多，所以項羽就會說出這樣譏諷的話。

秦漢時期因爲戶口調查比較嚴密，所以在役政之中可以推行徵兵制度，踐更過更等勞役制度；在賦稅方面可以推行以人口計算的算賦和口賦，按照每人的財產多少，還可做到算貲的制度。這些辦法都需要有很詳細的記錄，這些記錄要以戶口登記的名

冊爲準，即所謂『籍』，因而在地方行政機關所接觸到的，當然都是一些人的姓名，『記姓名』一事，就成爲一般吏員的重要職務。到了三國以後，天下大亂，名籍多數散佚；憑戶口名冊來做的事，多不能順利的執行。所以漢代採用徵兵制度，三國以後只能採用募兵及世兵制度；漢代可以利用戶口名冊來舉行孝廉的察舉，三國就需要改行九品中正；漢代課稅以口爲準，而三國及晉代以後均以戶爲準（註一）。這種從一種嚴密的戶籍變爲粗略的戶籍，就使得姓名的常見次數，在地方政府的文書簿籍中，相對的減少。這也就成爲後世對於項羽所說：『書足以記姓名而已』一句的本意，不會再被人加以理會的原因。

### （三）文吏與武吏

漢代的吏是分爲文吏和武吏的，應當即是本於秦制。居延漢簡：

候長公乘蓬丘長富，中勞三歲六月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年冊七歲，長七尺六寸，……

肩水候官並山縣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冊二歲，長七尺五寸，解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

肩水候官執胡縣長公大夫累路人，中勞三歲一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冊七歲，長七尺五寸，氐池宜藥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

張核居延甲塞有秩士吏公乘段尊，中勞一歲八月廿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

候官羅虜縣長簪襄單玄，中功五勞三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應令居延中官里，家去官七十五里，屬居延部。

其中所要注明的，除去爵，里，勞績，年歲，住址以外，還要注明是文吏或武吏。可見文武兩項，是吏士中主要的兩大類。

（註一）漢書惠帝紀元年注：『漢律入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等奴隸倍算』。這是以口爲準的，晉書食貨志：『魏武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綿二斤，餘皆不得振興，藏強賦弱，……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二匹，綿三斤，女及次男爲戶者半輸』。這是說明了三國以後，不再以口爲準，而是改以戶爲準了。九品中正之制的產生，晉書衛瓘傳言是由於『魏氏承顛覆之運，起衰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可見也是和戶籍的不完備有關的。

在兩漢書中，也頗有涉及文吏或武吏的地方，漢書七十六尹翁歸傳：

翁歸少孤，與季父居，爲獄小吏，曉習文法，喜擊劍，人莫敢當。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鬪變，吏不能禁。及翁歸爲市吏，莫敢犯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後去吏居家。會田延年爲河東太守，行縣至平陽，悉召故吏五六十人，親臨見。令有文者東，有武者西。閱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對曰：『翁歸文武兼備，唯所施設。』功曹以爲此吏倨傲不遜。延年曰：『何傷。』遂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便從歸府。案事發姦，窮竟事情，延年大重之。

在這一般中可以看到的，是尹翁歸本爲文法吏，但因爲善於擊劍，人不能抵當，因而也具有武吏的資格。到田延年爲即太守，悉召故吏時，尹翁歸自負有兩重資格，不就文吏或武吏應當排列的部位。所以擊劍是武吏需要的技術，項羽所以去學劍，就是因爲學文吏未能成功，而去轉學武吏。

此外，在漢書中再看關於武吏的應用。漢書七十七何並傳：

是時潁川鍾元爲尚書令。領廷尉，用事有權。弟威郡掾，臧千金。並爲太守，過辭鍾廷尉，廷尉免冠，爲弟請一等之罪。願早就髡鉗，並曰：『罪在弟身與君律，不在於太守。』元懼，遣人呼弟。陽翟輕俠趙季，李欽多畜賓客，以氣力漁食閭里，至姦人婦女，持吏長短，縱橫郡中，聞並至皆亡去。並下事求勇猛曉文法吏且十人使文吏治三人獄，武吏往捕之，各有所部。

這是說武吏的職務，在於逐捕盜賊或其他有關罪犯的追逐。因此武吏也就只是『一人敵』而已。當然項羽所說的『劍一人敵』所包括的範圍，還可以在作『吏』以外；但用『書足以記姓名而已』一句推證，那就不妨縮小只指作『吏』的範圍以內。

又漢書八十三朱博傳：

少時給事縣爲亭長。……以太常掾察廉補安陵丞，入京兆，歷曹史，列掾。…舉博樸陽令，徙雲陽平陵三縣，以高第入爲長安令，京師治理，遷冀州刺史。博本武吏，不更文法。及爲刺史行部，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官寺盡滿。從事白請且留此縣，錄見諸自言者，事畢迺發。欲以觀試博。博心知之，告外趣驚。既白駕辨，博出就事，見自言者，使從事明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

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部。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其民爲吏所冤及言盜賊羣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博駐決遣四五百人皆罷去，如神。吏民大驚，不意博事變，乃至於此。

這是說一般武吏是不懂公文和法令的，朱博雖原爲武吏，却能力相當的高，因而使一民出於意料之外。

又後漢書六十六循吏傳：

自（王）涣卒後，連詔三公特選洛陽令，皆不稱職。永和中以劇（北海郡縣名）令勃海任峻補之。峻擢用文武吏皆盡其能。糾剔姦盜，不得旋踵。一歲斷獄，不過數十。威風猛於涣，而文理不及之，

這裏雖然說『擢用文武吏皆盡其能』，但是後面言『威風猛於涣，而文理不及之』就顯示著任峻的成功是糾剔姦盜。需用武吏的地方較多，這也可以說明武吏和威風的關係。

關於吏的辟署，按照法文序說：『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卽移太史並課，最者取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在這裏說明了漢代雖有試吏之法，到了許慎時，並未嚴格去執行，因而法律等於具文，不能充分發生效力。這件事當然是逐漸演進的，也就是除去考試以外，還可以由地方首長辟署。其仍沿秦制的，只限於漢代吏員的辟署，似乎並無一定的規則，凡地方首長覺得可以署用的（註一），就用爲吏。由小吏逐漸提升的吏員，如漢書五十一路溫舒傳：

路溫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也。父爲里監門，使溫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用寫書。稍習善，求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太守行縣見而異之，署決曹史。又受春秋通大義，舉孝廉爲山邑丞，坐法免，復爲郡吏。

（註一）如魏相以學易爲郡卒史，丙吉以治律令爲魯獄史，王吉少時以明經爲郡吏（並見漢書本傳），郭太孤，母欲其給事縣廷，林宗曰『大夫去焉能處斗筲之役乎？』遂辭就成皋屈白彥學，（後漢書本傳）。而京房爲魏郡太守，自請不屬刺史，得除用他郡人（漢書本傳），更可證明郡吏不是全部以次序提升的。至於郭丹以故更加陳大夫爲縣功曹，郅惲由縣令的卑身崇禮請爲門下掾，爰延被請爲廷掾（並見後漢書本傳）就都是後漢的事了。

又漢書八十四翟方進傳：

家世微賤，父翟公好學爲郡文學。方進年十二三失父孤學，給事太守府爲小吏，遲頓不及事，數爲掾吏所詈辱。……方進既厭爲小吏……因病歸家，辭其後母，欲西至京師受經。母憐其幼，隨至長安，織屨以給。方進讀經博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諸儒稱之，以射策甲科爲郎。

又漢書八十九循吏文翁傳：

選擇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諸京師，受業博士，或律令。

所以小吏並不是正式的吏員，而是向正式的吏員去做學徒的人（註一）。這種學徒制度，在項羽學書的時候，可能已經有了，只是還未普遍推行，項羽還可以隨著自願去找人學。到了秦始皇三十四年，實行焚書坑儒，明定了『以吏爲師』的制度，那就學徒制度應當成為正式的秦代制度。因為假如不向吏去學，就沒有合法求學的地方的。到了漢代，惠帝除挾書之律，文帝立博士，就學之處並不限於吏人（註二），但是吏人招

（註一）清代州縣的書辦（仍從秦漢的郡縣吏制因襲而來，只是科舉制度實行以後，吏的出身轉劣而地位也降低了）就是從學徒出來的。到了民國初年，省政府及各廳已採用科員制度，在比較偏僻的省分中，縣政府名義上雖爲科長科員，而書辦學徒制度，要到北伐以後，才全部廢止。

（註二）史記秦始皇本紀，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經期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逆古以害今，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兼又天下，別黑白而定一筆。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謠。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諸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均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以吏爲師」制曰可。』這裏『若有欲學以吏爲師』普通本子作『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集解云：『徐廣曰一本無法令二字』這是對的，因爲秦代對於書同文字還是十分注意。前面所引說文序說明尉律，及倉頡篇都是秦代的，秦代決不會把以吏爲師限制於法令一項，而給予私人傳授文字一種方便，所以法令二字當爲漢人添加的夾注，被人轉抄爲正文的。而無法令二字的，才是史記的本來面目。因此，在敦煌漢簡及居延漢簡有倉頡篇及急就篇，還有初學學書練習的字的事，才好解釋。這就是說，到了漢代，邊塞上的吏，尚有收學徒的情事。至於文帝立博士，雖然還沒有設立弟子員額，但既有了經學博士，博士在私家授經，也不會算違法，這以後當然就會從倉頡篇及法令，推廣到經學上去。

收學徒（即小吏）當然還是可以的，這就一直成為中國郡縣吏一直有學徒的制度。

當然，這種限於學徒為吏的辦法，因為秦代實行較晚還未曾十分貫徹，仍依照舊日的辦法，『推擇為吏』，漢書三十四韓信傳（又史記九十二淮陰侯列傳同）：

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為吏。

注李奇曰『無善行可推舉選擇也』。其實就本傳來說，推擇為吏的條件是兩種，第一是家貲富有，第二是有可以為人稱道的善行，此外當然還要受過教育，有作吏的能力。韓信是受過教育的，從他傳內可以看出，只是未曾備具家貲及篤行二者之一，因而不被推擇。這種標準是從戰國因襲而來的。沈欽韓漢書疏證曰：

管子小匡篇：『鄉長修德進賢，名之曰三選，罷士無伍。』莊子達生篇：『孫休賓於鄉里，逐於州部。』韓非問田篇：『公孫亶同，聖相也。而關於州部。』楚策：『汗明見春申君，曰：「僕之不肖，阨於州部。」』案此戰國以來選舉之法，信以無行，故不得推擇也。

這種習慣到漢初仍有部分存在，如以家貲為郎官，及以孝者為吏之類。不過漢代對於一般吏人，看重能力尤過於家貲和品性，因而除去吏員較高的地位如功曹，廷掾之屬由主官禮請有聲望的人士以外，其餘的一般吏員，並不如何注意他們的家貲和聲望。

#### （四）武吏與學劍及其職務

依照說文序：『學僮十七始試』，這是指文吏而言；就另一方面的材料來看，武吏也試要試的。漢書一高帝紀：

及壯試吏（史記八高帝本紀作試為吏），為泗上亭長（註一）。

即是先試為武吏，然後任為亭長。這種試為吏，再為亭長的辦法，仍適用於漢代。漢書九十酷吏王溫舒傳：

少時椎埋為姦（註二），已而試縣亭長，數度數為吏。以治獄為廷尉史，事張湯。遷為御史，督盜賊，殺傷甚多，稍遷至廣平都尉。

（註一）現在有些人認為劉邦本名劉季（只是劉老三）劉邦的名字是做了天子才取上的，這完全是一個毫無根據的謬說。據漢書，不僅亭長縣長無有人名為伯仲叔的，即是戌卒刑徒中也無有。每個人都有他的名字。劉邦早已為吏，當然有他的名。劉季不過只是別人稱他的字罷了。又泗上亭長史記作泗水亭長。

（註二）椎埋指盜墓之賊。

### 史記項羽本紀中『學書』和『學劍』的解釋

亭長在原則上是用武吏去擔任的，朱博以武吏爲亭長，已見前面所引漢書朱博傳。又據續漢書百官志。

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

### 劉昭注引漢官儀：

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丞一人，治兵民。當兵行，長領置部。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不給衛士。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就田，應令選爲亭長（註一）。亭長課徼巡。尉，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五兵，弓弩，戰，楯，刀劍甲鎧。鼓吏亦幘行縢，帶劍，佩刀，持楯，被甲，設矛戟，習射。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版以劾賊，索以收執賊。

亭長之職既然是『承望都尉』，而另一方面又是『捕盜』，所以亭長在原則上是武吏（註二）。後漢書二十二馬武傳：

帝後與功臣諸侯謹語，從容言曰：『諸卿不遭際會，自度爵祿何所至乎？』高密侯鄧禹先對曰：『臣少嘗學問，可郡文學博士。』帝曰：『何言之謙乎？卿鄧氏子，志行修整，何爲不據功曹？』餘各以次對。至武，武曰：『臣以武勇，可守尉督盜賊。』帝笑曰：『且勿爲盜賊，自致亭長，斯可矣。』武爲人嗜酒，闢達敢言，時醉在御前，面折同列，言其短長，無所避忌，帝故縱之，以爲笑樂。

### 後漢書八十三逢萌傳：

爲亭長時，尉過亭。萌候迎拜謁。既而擲楯歎曰：『大丈夫安能爲人役哉？』

（註一）此或專指材官（有材力之選兵）及樓船士而言。就一般說來，兩漢書所記之亭長，並非在五十六以上之人。即就材官樓船而言，亦只有軍籍，大率居家，徵調時始就營，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其下僅有軍人，無平民，故不給衛士。

（註二）邊塞的隊長（即亭長）有由文吏充任的，這是塞上不限文武，都要做防守工作的原故。

遂去之長安，學通春秋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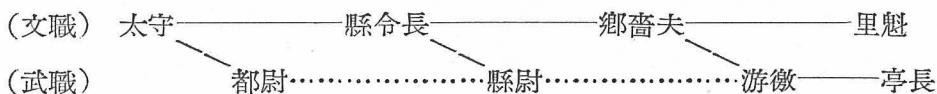
章懷太子注：

亭長主捕盜賊，故執楯也(註一)。

所以亭長是在治安上的組織之內，而和鄉官其他職務以戶口為主的不同。亭既然是『承望都尉』，依照武職的系統來說，更應當直接被縣尉監督。逢萌傳稱縣尉過亭，亭長奉謁，正是表示職務上相連繫的關係。

按照漢代通用語辭，有『鄉亭』，有『鄉里』，却無『亭里』連用的習慣。因之在鄉，亭，里三級不同鄉官組織之中，應當鄉亭為一組，而鄉里又為一組，亭和里的相關性較小。這就應當從它們的職務分畫的性質來看。鄉有嗇夫，游徼和三老是分管著民事，治安，和教化的。在鄉以下，就分為兩組，民事屬於里的方面，治安屬於亭的方面。教化不再區分，也合併於民事了。這就是就，嗇夫及三老屬於文職方面，以下的事由里魁來管；游徼屬於武職方面，以下的事由亭長來管。

假如用地面上的分布來看，縣和鄉都是整個的面，由縣畫分為鄉，由鄉再分為里。亭的分布却是沿著道路而設立，依照道路遠近的距離而分布，每十里的長度設置一亭。也就是縣和鄉以至於里都是面的分配，而亭却是線的分配。因而亭和里可成為兩組不同的機構。今就郡縣以下的系統來看，當如下式：



在這個系統表上來看，亭為鄉官，不是直屬於都尉的。但就武職的系統說，亭長却在都尉及縣尉系統之下。這就是後漢書百官志，『承望都尉』之說所由來。

從以上看來，亭長是武吏的一種，而且是從來要經過試選的。漢高帝是從試吏而做了亭長，項羽却是文武兩種吏職都未曾做過。這不能說兩人的抱負有任何根本上的差異，而是兩個人的家境是完全不同的。漢高帝只是出身於一個非常普通的人家，做

(註一) 漢書鼃錯傳：『平陵相遠，川谷居間，仰高臨下，此弓弩之地也，短兵百不當一。兩陣相迫，平地淺草，可前可後，此長戰之地也，劍楯三不當一。葦葦竹箭，草木蒙籠，支葉茂接，此矛鍛之地也，長戟二不當一。曲道相伏，險阨相薄，此劍楯之地也，弓弩三不當一』所以劍楯正是相配的。武梁祠漢畫中也畫著有持劍楯的兵士。

### 史記項羽本紀中『學書』和『學劍』的解釋

了吏就可以在鄉下有了相當的地位，項羽出身於楚國貴族，當然不在乎。這就可能是項羽連學不成的一個原因。

學兵法這一件事，在秦代也不見得有多大出路的。兵法為百家語之一種，項羽的兵法只是由項梁傳授，不是官家所許。到了秦始皇三十四年，焚毀百家語，兵法當然也在焚毀之列。學過了兵法，並沒有作吏謀生的資格。但據項羽本紀，這時還是『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項梁嘗為主辦，羽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也可以看出項家仍保有大家豪族的地位，原不必藉作吏以謀生。他們就成為秦法中漏網之魚了。